

程小青侦探小说翻译风格的嬗变

——从“翻译赞助”的视角

侯杰

【摘要】程小青前期侦探小说的翻译,虽有传播西方政治文化及科学精神之“新民”的教育功能,但主要还是体现了传统文言“消遣”小说的“怡情”特征,“翻译赞助”主要体现为过渡时代译者的传统价值观,以及传统读者的市场需求等要素;程氏后期的侦探小说翻译呈现出“现代化”和“科学化”、选材逐渐多样化等特征,这与科学主义、侦探电影的盛行以及战争对程氏的影响等赞助因素分不开。

【关键词】程小青;侦探小说;翻译风格;翻译赞助

【作者简介】侯杰(1976-),男,山东枣庄人,淮北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安徽 淮北 235000)。

【原文出处】《淮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1.26~32

【基金项目】2016年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AHSKY2016D120)。

程小青(1893-1976),祖籍安徽安庆,光绪十九年生于上海,乳名程福林,原名程青心,抗日战争期间受到日伪威胁,改名为程辉斋。他翻译或创作小说时常用笔名小青、程小青,创作或改编电影剧本曾用“金铨”笔名,也曾用“茧庐”为号。程氏被称为“中国现代侦探小说第一人”,历经清、民国和新中国不同的历史时期,集翻译、创作及侦探史学研究于一身。学界对程氏翻译的研究主要探讨程氏侦探小说翻译对其侦探小说创作的影响,如马玉芬研究了《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对中国近代侦探小说创作的影响,^[1]王晓文探究了程氏侦探小说创作的借鉴与创新;^[2]个别研究讨论了影响程氏翻译的意识形态因素,^[3]而鲜有研究关注不同历史阶段程氏翻译风格的变化,以及导致这种变化的社会因素。翻译研究越来越借重于社会学的方法,突出翻译与诸多社会因素之间的内在关联。翻译文化学派的代表学者巴斯奈特和勒菲弗尔1990年宣称:“翻译研究的目标已被重新定义,翻译所要研究的是内置于源语和目标语文化符号网络系统中的文本,以此种方式的翻译研究得以运用语言学手段,且最终超越此种手段”。^{[4][23]}

“翻译赞助”是翻译文化学派在“翻译操控论”的

基础上提出的重要翻译理论。1992年勒菲弗尔(André Lefevere)在《翻译、改写以及对文学名声的制控》中认为那些可以进一步影响或阻碍阅读、写作或者重写文学类似权力的机构或个人,可称之为“赞助”;“赞助”可以被视作各种因素的综合体,往往是意识形态、经济、社会地位三种相互作用的因素构成,当这三种要素集中为同一个“赞助人”所控制时,“赞助”是不可以辨识的;当经济因素相对独立于意识形态因素,并且不考虑社会地位问题的时候,“赞助”是可以辨识的。^{[5][15-17]}同年,勒菲弗尔的《翻译、历史与文化论集》又以英法历史上著名译者为例详论了“赞助的力量”,认为“译者只要想出版自己的翻译,相对说来,在面对赞助人的时候他们几乎没有自由可言”。^{[6][19]}“翻译赞助”作为透视影响翻译社会因素的理论,为翻译文化研究提供了崭新的视角,但勒菲弗尔仅在上两部著作中泛泛提及了赞助的因素,没有具体明确赞助因素的分类和标准。例如,勒菲弗尔虽然明确指出作为赞助最为重要的维度是“意识形态”,不应仅仅涉及政治因素,但具体指涉哪些方面,他又语焉不详。对于程氏侦探小说翻译风格嬗变的考察,除了考虑勒菲弗尔提及的诗学与意识形态因

素,还应关注翻译的主体——译者的个人经历、人格学养以及中国特有的语境等因素。所谓的“翻译风格”,主要是指译本文体及语言特色、翻译方式(直译或意译)、翻译策略及翻译选材,等等。根据翻译风格的变化,本文把程氏侦探小说翻译文本分前后两个考察期:前期:1916—1922年,后期:1923—1949年。

一、程小青的侦探小说翻译历程

纵观两个时期,程氏是一位勤奋的译者、创作者、编辑和媒体人,他的翻译活动常常伴随着创作、编辑期刊、创作和改变电影剧本等活动。

程氏前期的翻译活动主要是与著名的媒体人或其他译者合作完成。1911年,程氏创作了一篇言情小说投稿至《小说月报》,虽然没有发表,却因此交接了著名编译人恽铁樵。1914年程氏创作侦探小说《灯光人影》刊载于上海《新闻报》副刊《快活林》上,中国侦探形象“霍桑”就此诞生。1916年3月和6月,程氏与刘半农分别合译英国维廉·勒苟的侦探小说《X与O》《铜塔》,分别发表在《小说大观》第5、6期上。同年4月,出版了与周瘦鹃、刘半农等人用文言合译的《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12册,此集收录的程氏译作有第6册的《窗中人影》、第7册的《悬崖撒手》、第10册的《红圈会》、第12册的《罪藪》等。福尔摩斯探案系列于清末民初已被翻译多次,而1916年译本的福尔摩斯形象饱满成熟,自初版至1937年重版20次,程氏也因此译和创作“霍桑探案”系列而暴得大名。1917年3月和6月,程氏在《小说大观》第9、10期发表改译的侦探小说《角智记》,10月在《侦探世界》上发表翻译小说《白色康乃馨》。同年,译作《冬青树》由上海中华书局出版。1919—1920年,程氏与周瘦鹃等合译《欧美名家侦探小说大观》,由上海交通图书馆出版。由上观之,这个阶段程氏的翻译活动以合译为主,翻译成果突出表现为1916与他人合译的《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

程氏后期的翻译活动丰富,以独立翻译为主,除出版翻译单行本,还经常在期刊发表译作,为电影公司改译侦探故事剧本,并且根据自己的翻译经验发表了不少侦探小说写作理论。就期刊而言,媒体人

沈知方于1923年雇请因翻译和创作侦探小说而声名鹊起的程小青担任白话半月刊《侦探世界》的主编。程氏先后在《侦探世界》上发表过翻译侦探小说《古塔上》(1923年第1期)、《怪室》(1923年第4期)、《第二号室》(1923—1924年,7至15期),并发表了多篇创作小说。1939年在《永安月刊》上发表译作《巴黎之裙》;1941年7月在《万象》杂志发表与庞啸龙合译的《奎宁探案——希腊棺材》;1942年在《新闻报》副刊《茶话》发表翻译侦探小说《花园枪声》;1943年4月在《紫罗兰》发表译作《龙虎斗》,8月在《春秋》杂志上发表译作《女首领》《惊人的决战》;1946年1月程氏主编、世界书局出版的杂志《新侦探》创刊;1947年在《乐观》杂志上发表翻译英国作家克莉斯蒂的名作《波谲云诡录》。

随着翻译和创作经验的丰富,程氏发表了不少侦探小说创作的“经验谈”。1923年6月在《侦探世界》发表《侦探小说作法的管见》,1929年3月在《紫罗兰》杂志上发表《侦探小说在文学上之位置》,5月在《红玫瑰》杂志上发表《谈侦探小说》;1933年1月在《珊瑚》杂志上发表论文《从“视而不见”说到侦探小说》,等等。

就译著而言,二十年代后半期开始,程氏的译著以侦探小说系列为主,如1927年程氏与他人合译《标点白话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三四十年代,是程氏创作和翻译的高峰期,他翻译过的侦探小说长篇系列包括:1932—1935年的《斐洛凡士探案系列》,1935年的《柯柯探案集》,1939—1941年的《陈查礼探案系列》,1943年的《福尔摩斯侦探案》,1947—1949年的《短篇侦探小说选》,1948年的《世界名家侦探小说》,等等。

二、程氏侦探小说翻译风格的嬗变

(一)前期的翻译风格

本文以程氏前期翻译的代表作《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的几部小说为分析文本,力图归纳其前期侦探小说翻译的特色。程氏1916年与周瘦鹃等合译的《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有明显的时代特征,人物形象与翻译风格迥异于1890年代及20世纪初期的福尔摩斯系列。

翻译方式上,1916译本采用近乎直译的方式,文中不再出现译者评判,以免影响侦探小说的悬疑特色,主人公福尔摩斯和华生、还有其他人物的形象饱满起来,但对原文仍有删改。叙事人称上,此前的译本将西方小说第一人称叙事方式替换为中国传统小说全知的第三人称叙事,只有《时务报》刊载的福尔摩斯故事《记伧复仇故事》使用了第一人称“余”。1916年译本直接使用了中国文言第一人称“予”“余”或者“吾”等,如程氏翻译第十二册第四十四案《罪藪》,就是以第一人称“余”或“吾”叙事:

余曰:以吾度之则……余言甫发吻,而余友歇洛克福尔摩斯遽露不屑之色。孱言曰:华生勿尔,余今方有所思。言次冷然。余闻其横截吾语,意颇弗译。^[7]

不难看出,“余”指故事人物“华生”,该译本仍以第三人称“华生”叙事的方式过渡到第一人称。这种处理,译者充分考虑到中国读者深受中国章回体小说叙事模式的制约,而采取一种的近乎调和的办法。翻译策略上看,译本中经常出现中国文化的“负载词”,以公案小说的语言“归化”翻译原文是那个历史时期翻译现象的常态。

从小说语言和体式看上,1916译本仍然以掺杂白话的文言为语言载体,但有些译文已经开始使用了省略号、问号等现代标点符号。程氏翻译的篇目,语言较为古雅。从篇名的拟定看,程氏多采用中国的四字词组来拟定翻译篇名,如第6卷译文题目、后译者的题目及原文题目对比如下:《孤舟浩劫》——《格洛里亚斯科特号》(*The Gloria Scott*),《窟中秘宝》——《穆斯格瑞夫家族的礼典》(*The Musgrave Ritual*),《午夜枪声》——《瑞盖特之谜》(*The Reigate Squires*),《倭背眩人》——《驼背人》(*The Crooked Man*)。直至五四后的1922年,程氏的侦探小说翻译和创作都是用文言文完成的,如1916年翻译的《铜塔》,1917年翻译的《角智记》等都是文言侦探小说。以1916年福尔摩斯译本为例,程小青译《罪藪》使用了不少古词,如“剧贼”“秘鑰”(密码)等,也使用不少文言感叹词“哉”“耶”“耳”等等,用词用句很像中国公案小说:

梦葛君鉴:此间忽发生奇案,官中当有公文至君,令汝侦缉。此案奇秘不可揣测,其怪诡之情,几疑为舞台中所演非事实也。幸君趣度勃耳,斯冬万勿延迟,然此来能与福尔摩斯君偕临,尤所深盼。^{[7]23}

叙事方式上,1916年译本接近于现代小说叙事模式,不再像以前的译本那样——采取传统中国小说的叙述模式,改原作的插叙、倒叙为顺叙模式,而是忠实于原文结构进行翻译。翻译选材上,偏重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故事集的翻译,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是继承了爱伦·坡小说的风格,被称为“软派侦探小说”(the soft-boiled),无论“主线”还是“副线”的推进都善于借助于逻辑推理与科学知识。

从价值倾向上看,那个时期的侦探小说拓展了国人视野,起到所谓“新民”的作用。程氏翻译的侦探小说也不例外,言语之间时常表现出对西方科学和法治精神的“臣服”。1916年福尔摩斯译本有三个序言一个跋,这些作为“阅读引导”的文字反复强调翻译侦探小说对国民的教育功能,这种教育功能无非是指对国民普及西方现代社会的法治精神、民主制度及科学知识等等。刘半农在“跋”中说道:“以至精微至玄妙之学理,拖诸小说家言,俾心有所得,即笔而出之,于是乎美具难并,启发民智之宏愿乃得大伸。”^[8]此言不虚,第6卷周瘦鹃与程小青翻译的《孤舟浩劫》《窟中密宝》等文,多次描写声光电等科学知识在侦探中的神奇作用以及完备的西方司法体制,流露出对西方科技、司法制度的艳羡之情。但是,所谓的“教育”功能似乎只是编译者喊出的口号而已,作为“消遣小说”,程氏侦探小说的翻译从表到里仍然是以娱乐性为主要目的。《罪藪》一开头就引入了玄秘的数学、密码学知识,随着情节推进,跟随福尔摩斯借助科学知识而进行解码的过程,无疑是带有一种科普意义的阅读体验。显然,“怡情”的成分中蕴含着民众对现实不公的不满、对西方科学好奇等因素。1908年徐念慈以日本侦探小说的流行为比较对象,认为侦探小说吸引我国读者的原因在于:“夫侦探诸书,恒于法律有密切关系,

我国公民之资格未完备,法律之思想未普及,其乐于观侦探各书也。”^{[19]24}

(二)后期的翻译风格

五四新文化运动后,程氏仍为《小说大观》《礼拜六》《红玫瑰》《游戏世界》等杂志翻译或写作文言小说。1923年他被沈知方请去主编白话文杂志《侦探世界》后,开始在此杂志上发表用白话创作与翻译的侦探小说。以此为起点,程小青的侦探小说创作与翻译走向使用白话文“新体”。

语言载体虽然为白话文,但程氏1927年之前的译作,大部分仍未使用新式标点。从典型文本的翻译方式上看,程氏后期翻译作品都采取了严格的直译,文中不再出现“译者识”之类的评判话语,本文没有发现“改译”或者“删除”原文的现象。翻译策略上看,程氏翻译的典型译本中,中国文化“负载词”的数量明显比前期减少,多数译本重视异域文化“负载词”的使用,注重表达原文的文化语境,异化翻译的成分似乎多一些。叙事结构上看,程氏后期侦探小说的翻译紧扣原文叙事结构,且以第一人称叙事,是较为成熟的白话文。

语言特色上看,程氏后期的作品文笔流畅,清新质朴,以《古塔上》为例,译文虽然没有使用新式标点,但流畅易懂,不乏文学审美性:

当我的眼光瞧见凯蒂的时候,我便回想到一个萧瑟的清晨,曾经和那奥国军营中的一个少年斗剑,就为着凯蒂……我正坐在李列敦公园的草场上,伊打从我的面前擦身走过,一手夹着一本书,……美丽的长衣受着那初夏时微风的吹拂,直飘到我的膝盖上面。^[10]

从翻译作品的选材上看,程氏后期翻译的侦探小说类型日趋丰富,转向了以美国心理分析侦探小说为主。程氏先后翻译了美国范达痕的《斐洛凡士探案系列》、欧尔特·毕格斯的《陈查礼探案系列》等长篇侦探小说系列。

程氏后期翻译选材更重视科学探案小说,尤其重视心理分析小说。1927年,上海世界书局出版了程小青翻译的《标点白话福尔摩斯探案大全集》,收录福尔摩斯探案故事54篇。福尔摩斯探案故事,涉

及到重要的自然科学知识,以助于揭开谜底。以此版《古邸之怪》(The Hound of Baskervilles)结尾为例,案情的揭秘涉及到昆虫学和化学:

他是研究昆虫学的,我在不列颠博物院中,查悉他在昆虫学上很有名望……史推泊一定知道老人的心房软弱,一受惊吓,便足致命。……他一定也听得却尔司爵士非常迷信,对于那种神怪的故事,竟认为真。……利用一只猛烈的巨犬,又用磷质涂在狗头,使人瞧了真像鬼怪……因着采集昆虫标本的缘故,探明了走进泥潭中央去的通道……却就被旷地上的乡人们瞧见。于是那怪狗的故事,就发生了一种新的印证。^{[11]228-229}

从福尔摩斯“揭秘”谋杀经过的叙述,可以看到小说不仅呈现了专业的科学知识,更重要的是,吸引读者的是犯罪心理学的描写。三四十年代程氏翻译的侦探小说对西方“现代性”的输入突出表现为对西方现代生活中的机器文明(如电话、电报、汽车、火车等),及声光电化知识的介绍,更表现为对“福尔摩斯”式推理小说的之犯罪心理学的钟爱。例如,程氏于1939年翻译美国毕格斯“陈查理探案”故事之三《夜光表》、1941年翻译美国范达痕的斐洛凡士探案之二《金丝雀》都是带有浓厚心理推理的特色。至于转向翻译心理分析小说的原因,程小青在《金丝雀》的“译者序”中有所表露,他认为范达痕是柯南道尔的继承者,虽范达痕创作的故事结构与福尔摩斯故事“主角+助手”类似,但他有自己独立的写作风格:

斐洛凡士的镇静,严冷,幽默和诙谐中,往往参入讥讽成分的特性,也和别的主角不同。他所运用的侦探方法,也偏重于心理的分析方面。这是种新兴的科学,以前的侦探小说,虽然间有采用过,若使和他比较,那自然也不能同日而语了。他的心理演绎和推论,既然是完全根据科学的,所以那剥茧抽茧紧张诡奇的作品,除了给予读者们一种悬疑和惊奇的刺激以外,还可给予读者们理智的启示和导入科学的领域。^①

战争期间程氏还翻译了反法西斯的特工小说,三四十年代也曾为电影公司创作和改译了不少电影剧本。

三、程氏侦探小说翻译赞助因素分析

(一)影响程氏前期翻译风格的赞助因素

程氏前期的侦探小说翻译以文言为语言载体,文笔古雅,简洁有力,显示出深厚的古文修养。事实上,白话文运动多年以后,程氏仍然用文言翻译和创作。从程氏的教育背景和阅读经历,或多或少可以了解程氏“专攻”侦探小说以及良好的文学修养的部分原因。他自幼苦读私塾,“很快念完了《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和《说文解字》等书,以后又读《论语》《孟子》乃至唐宋诗词,他从小有探索好问的习惯,又喜欢观察事理”,青年时期把白天拼命打工积攒的钱用于上夜校学英语、购买书籍,“他读《水浒传》《三国演义》……也读国外小说如莫泊桑作品、小仲马的《茶花女》等”。^{[12]2-3}程氏从小天资聪颖,一直喜欢探寻新事物,在1905年就接触到福尔摩斯探案集,爱不释手。^{[13]68}晚清侦探小说翻译,无疑启蒙了程氏侦探小说的翻译和创作。中西兼修、勤奋刻苦,巨大的阅读量为其优美的译笔打下了基础。然而,个人学养和秉性对翻译活动造成的影响,似乎很难用“翻译赞助”理论加以解释。

从文化价值上看,作为一个由传统“士人”向现代知识分子过渡的译者,程氏的侦探小说翻译不仅向国人传播西方科学知识和法治精神,还经常通过“翻译操纵”的手段向国人宣扬中国传统价值观。“读者市场”仍然是以传统文人和市民为主体的,读者的阅读情趣、审美标准仍然以旧小说为导向,文化市场判断小说的文化价值标准仍然难以摆脱传统文化道德体系,“翻译赞助”的“读者市场”因素制约了侦探小说文体特色,甚至于译文负载的文化价值观。程氏1916年福尔摩斯译本仍带有中国传统公案小说、笔记体小说的些许特色,以The Crooked Man的翻译为例:

There were a thousand lives to save, but it was only one that I was thinking when I dropped over the wall that night...I heard enough to tell me that my comrade, the very man who had arranged the way I was to take, had betrayed me by means of a native servant into the hands of the enemy.^{[14]659}

城中有千条生命,但是那晚我从城墙下来的时候,脑海里却只想着一个人。……我的伙伴,那个给我安排路线的人,利用一个土著人出卖了我,使我落入敌人圈套。^②

程译:而时余勇气填膺,略不惮险,但念全城生灵,悉握吾掌,此行必冒死成功,若己身如何,一凭造化,初不置意。……始悟此行遭禽之故,实白莱克预告乱军,假手陷余,余不察其奸。^{[15]98}

主人公亨利·伍德回忆自己为了爱情自告奋勇出城求援,程氏把it was only one及其定语作了处理,把“心系一人”换成“但念全城”。不难猜想,西方社会的个人主义及儿女私情,被程小青置换为中国语境内民族家国情怀;原文中“落入敌人圈套”,程小青加入道德评价语“不察其奸”。面对道德伦理观的冲突,程氏最终选择“改译”原文,使外来文化价值“归化”于本土传统伦理。

梁启超倡导的政治小说退潮以后,“鸳派”和“侦探”和“黑幕”等娱乐消遣性质的小说盛行。实际上,晚清侦探小说的翻译早于政治小说的翻译,而且一直畅销不衰。这类消遣性小说的流行,与清末现代新闻出版法律的缺失、现代意义杂志的兴起以及维新派“小说界革命”的影响等因素分不开。更为重要的是,政治小说被“怡情”的娱乐性小说所取代,与立宪失败、“共和危机”等政治挫折,又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有史家认为,民国以降政治动荡下的文艺混乱不堪,小说染上了“浊世的”时令病,鸳派、黑幕及侦探小说泛滥成灾,“民初小说是媚世的,只求描写生活琐事以博读者的笑谑和伤感,境界狭窄而酸软。”^{[16]86}这种说法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意识形态赞助因素对“读者市场”的推动作用——只有经过新文化运动的洗礼,“消遣小说”才得以退潮,新文学主导“读者市场”。但是,五四后侦探小说的翻译和创作似乎并没有退潮,程氏还逐渐进入了他从事“侦探事业”的高峰期。

(二)影响程氏后期翻译风格的赞助因素

由于新文学创作不济,输入外国文学仍是文学消费的主要趋向。“自从新文学运动发生以来,西洋文学成本大套的输入中国,如同决堤潮涌而来……

一般青年可以不读四书,不读五经,而谈起莫泊桑、柴霍甫则滔滔不绝”。^[17]侦探小说的翻译仍为文学翻译之大宗,但五四新文化精英鄙视侦探小说,并把它视为黑幕小说的源头之一。阿英从社会转型的内部原因分析了侦探小说盛行的原因:

由于资本主义在中国的抬头,由于侦探小说,与中国的公案小说和武侠小说,有许多脉搏互通的地方,先有一两种的试译,得到了读者,于是便风起云涌呼应起来,……当时的译家,与侦探小说不发生关系的,到后来简直可以说是没有。……这样发展的结果,与谴责小说汇合起来,便有了后来“黑幕小说”的兴起。^{[18][186]}

1932年鲁迅在《祝中俄文字之交》中也曾批判侦探小说:“包探,冒险家,英国姑娘,非洲野蛮的故事,是只能当醉饱之后,在发胀的身体上搔痒痒的。”^{[19][473]}五四新文化派歧视侦探小说,一则忽视了侦探小说“新民”的社会功能和文学因素,二则无法解释侦探小说几乎在不同历史时期畅销不衰的现象。

程氏后期侦探小说的翻译呈现出许多“现代化”“科学化”的特色,这些特色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市场对于侦探小说需求:不同时代的读者总是保持着对科学世界探索的精神。首先,虽然较晚使用白话文,程氏后期翻译文体的“现代化”是白话文运动推动的结果,这是毋庸置疑的。程氏不仅翻译实绩丰硕,而且为我国侦探小说“现代化”理论建构做出了重要贡献。1923年,程氏认为侦探小说“动的结构”须“用惊奇的笔,构成诡异可骇的局势”,“静的结构”在乎“玄秘”,并指出了亚森罗平《八一三》“犯着前一层轶出情理的病”、希卫忒《神枢鬼藏录》“犯着后一层沉闷的病”。^[20]由此可见,程氏对侦探小说叙事方式有了较为“现代”的科学认知,并勇于指摘外国侦探小说的在叙事上的缺点。

程氏后期翻译重视心理分析侦探小说选材,“翻译赞助”还应考虑1910年代末“唯科学主义”^③、1920年代的“科学论战”等意识形态因素对程小青本人的影响。1915年前后西方“侦查学”就开始在中国传播,1920年代初中国许多报刊开始推介“犯罪心理

学”与“侦查学”,这与侦探小说在世界范围内的风行不无关系。《东方杂志》1915年就译介了奥地利葛洛诗博士(Dr. Hans Gross)创立的“侦探罪犯之新科学”;^[21]刊载了《纽约侦探名家喀哈兰氏之贼智谈》^[22]等多篇关于侦探科学的文章。1921年该杂志“科学杂俎”栏目刊载了《科学与侦探术》。^[23]1928年“新语林”栏目刊载《科学的侦探术》,^[24]等等。可见,二三十年代,知识界认可心理学、犯罪学的科学地位。程小青非常重视科学知识在侦探小说中的应用,于1924上过美国某大学的“犯罪心理学”“侦查学”函授课程^{[25][64]}。他曾经说:“侦探小说是一种化了妆的教科书。凡科学上的观察、集证、演绎、归纳和判断等等方法,侦探小说中可说是应有尽有。”^[26]

“翻译赞助”的市场因素还应包括“新媒体”对侦探小说的推动。1920年代程氏开始步入电影界,为电影公司创作改编剧本。1926年,他的《母之心》被改编成电影剧本,1931年为上海友联电影公司写作剧本《舞女血》、为明星影片公司创作《窗上人影》,1932年为梅岩影片公司改编《江南燕》、为明星影片公司改编电影剧本《慈母》等,1939年为国华影片公司改写了剧本《夜明珠》等。1941年程氏改编了十余部电影剧本,如《梦断关山》《夜深沉》《故城风云》《梅妃》等。因此,程氏不仅是侦探小说翻译家、作家、编辑,还是资深的侦探电影剧本创作人,侦探电影的热播在某种程度上也助推了程氏的侦探小说翻译活动。

战争因素也影响了程氏侦探小说的翻译和创作。1937年8月,程氏与周瘦鹃等携东吴大学附中的教师由苏州逃往浙江吴兴,后又逃往安徽黟县南屏村,1938年又迁至上海,颠沛流离,困苦不堪。但程氏在战争的阴云笼罩下,依然藐视日本帝国主义,对光明的到来充满信心:“现在请大家瞧一瞧那广漠的猎场,这些猛兽在咆哮奔突了一回以后,已深深陷入了泥淖而举蹄不得。它们在喘息,在焦灼。可怜啊!……光明的春意已跟着新岁而俱来。”^[27]战争刺激了程氏的爱国心,他常以翻译侦探小说表现反抗法西斯的决心。为支持老友周瘦鹃创办的《乐观》杂

志,他翻译了英国作家克莉斯蒂的名作《波谲云诡录》,讲述了一对英国夫妇粉碎德国第5纵队破坏活动的故事。类似于战争等历史情境对翻译主体——译者造成的影响,也很难用勒菲弗尔的“翻译赞助”种类进行定位。

结语

总之,翻译风格嬗变与时代文化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翻译赞助因素的分析为学界提供了解读程氏翻译小说有益的视角,但中国历史语境存在丰富“翻译赞助”因素不是勒菲弗尔“翻译赞助”理论能完全覆盖的。五四前,程氏翻译小说虽具有启发民智、宣传法治精神的“新民”特色,但前期的翻译主要还是体现了“消遣文学”旧文学的“怡情”风格,这与处于新旧转换时代民国政治影响下的“读者市场”分不开。1920到1940年代,程氏的侦探小说翻译经历了“现代化”的过程,倾向翻译“心理犯罪学”探案故事,翻译选材多样化,反映了科学主义、战争和“新媒体”的影响。

注释:

①参见程小青译《金丝雀》“译者序”,世界书局,1941年版。

②笔者自译。

③郭颖怡认为“唯科学主义”：“是一种从传统与遗产中兴起的信仰形式,本身的有限原则,在传统与遗产中得到普遍应用,并成为文化设定及该文化的公理。……那种把所有的是在都置于自然秩序之内,并相信仅有科学方法才能认识这种秩序所有的方面(即生物的、社会的、物理的或者心理的方面)的观点”。参见郭颖怡《中国现代思想中的唯科学主义》,江苏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7页。

参考文献:

[1]马玉芬.论《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对中国近代侦探小说创作的影响——以程小青的《霍桑探案全集》为例[D].成都:四川大学,2007.

[2]王晓文.中西合璧的侦探小说——论程小青侦探小说创作的借鉴与创新[J].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1).

[3]凌青.意识形态对程小青侦探小说翻译的影响[J].牡丹江师范大学学报,2013(12).

[4]Susan Bassnett. The Translation Turn in Cultural Studies in Susan Bassnett & Andre Lefevere (ed.) Constructing Cultures: Essays on Literary Translation[M]. Shanghai: Shanghai Foreign Language Education Press, 2001.

[5]André Lefevere. Translation, Rewriting and the Manipulation of literary Fame[M]. London: Routledge, 1992.

[6]André Lefevere (ed.) Translation/History/Culture: A Sourcebook[M].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7]小青(程小青),译.罪藪[M]//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第十二册.上海:中华书局,1916.

[8]半依(刘半农).跋[M]//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第一卷.上海:中华书局,1916.

[9]觉我(徐念慈).小说之趋向[C]//中国侦探小说理论资料(1902-2011).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3.

[10]程小青,译.古塔上[J].侦探世界,1923(1).

[11]程小青,译.古邸之怪[M].上海:世界书局,1927.

[12]卢润祥.神秘的侦探世界——程小青、孙了红小说艺术谈[M].上海:学林出版社,1996.

[13]姜维枫.近现代侦探小说作家程小青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14]Conan Doyle S A. Sherlock Holmes: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 Volume I[M]. New York: A Division of Random House, Inc, 1986.

[15]小青(程小青),译.倭背眩人[M]//福尔摩斯侦探案全集:第六册.上海:中华书局,1916.

[16]杨义.中国现代小说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

[17]梁实秋.近年来中国之文艺批评[J].东方杂志,1927(23).

[18]阿英(钱杏邨).晚清小说史[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

[19]鲁迅.祝中俄文字之交[M]//鲁迅全集·南腔北调集[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5.

[20]程小青.侦探小说作法的管见[J].侦探世界,1923(1).

[21]钱智修.新侦探学之原则与应用[J].东方杂志,1915(2).

[22]朱澄.纽约侦探名家喀哈兰氏之贼智谈[J].东方杂志,1915(10).

[23]科学与侦探术[J].东方杂志,1921(12).

[24]微知.科学的侦探术[J].东方杂志,1928(8).

[25]任翔.文学的另一道风景:侦探小说史论[M].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0.

[26]程小青.从“视而不见”说到侦探小说[J].珊瑚,1933(1).

[27]程小青.新岁与预言[J].橄榄,1939(3).